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更新后）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累计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为 **94.7602** 亿元，子公司对子公司之间累计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为 **5.5**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7.2728** 亿元。综上，公司累计已审批对外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7.15%**，其中，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7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参股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向银行或其他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担保期限 3 年，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公司对外提供的关联担保。目前，中科鼎实尚未与银行或其他机构签署相关协议。

2、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以九名董事全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35132944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B 座 4 层 405 号

法定代表人：殷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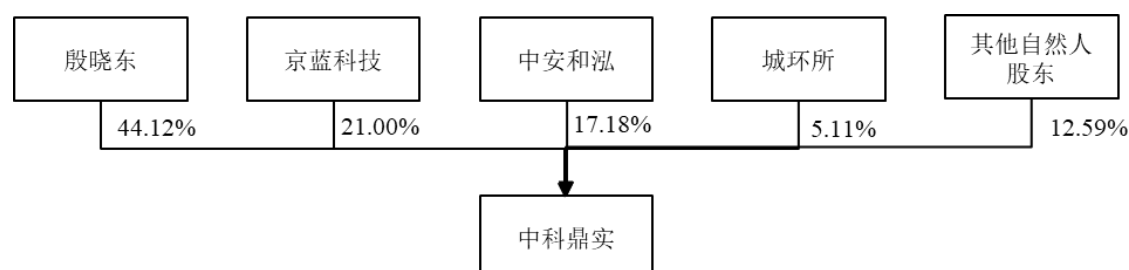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0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专业承包；土壤污染治理；销售建筑材料；设备租赁；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业管理；城市绿化服务；污水处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中科鼎实的股权结构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注：中安和泓指天津中安和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城环所指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

2018年度，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了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21%的股权。同时，公司正在进行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科鼎实 56.7152%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产收购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正在等待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正式核准文件。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鼎实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科鼎实控股股东、董事长殷晓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本次交易完成后，殷晓东持有公司股份达 5%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殷晓东为公司的关联人，中科鼎实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此次担保构成对外关联担保。

##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53,955,823.84	400,976,958.72
负债总额	279,957,107.83	217,472,736.00
净资产	273,998,716.01	183,504,222.7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20,498,836.58	337,661,418.96

利润总额	99,369,103.74	56,747,053.16
净利润	83,629,485.95	48,084,394.01

注：中科鼎实 2018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7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中科鼎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人基本情况

殷晓东，男，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富强东里\*\*\*\*，身份证号：11022419660314\*\*\*\*。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殷晓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四、预计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京蓝科技	中科鼎实	21%	50.54%	0	5 亿元	11.49%	是

### 五、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参股公司中科鼎实向银行或其他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担保期限为 3 年，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若未来实际发生担保事项发生在中科鼎实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前，则中科鼎实为该笔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殷晓东对该笔担保承担 79% 的责任；若实际发生担保事项发生在中科鼎实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后，则不构成对公司体系外的担保，且不属于关联担保，但由于中科鼎实非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中科鼎实仍需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中科鼎实经营发展和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风险，因此本次其他股东作为参股小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后续其他股东将根据实际需求选择是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比例的担保。

###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持股 21% 股权的参股公司中科鼎实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可以满足中科鼎实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公司完成以发行股份收购中科鼎实 56.7152% 股权后，中科鼎实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将转化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符合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需求。同时本次担保中反担保措施具备实施的可行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中科鼎实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和偿债能力。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公平、对等，同意该笔担保事项。

### 七、独立董事意见

### （一）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工作原则，我们对拟审议的对外关联担保事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证。我们认为本次对外关联担保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

### （二）独立意见

京蓝科技为参股公司中科鼎实向银行或其他机构提供对外关联担保，可以满足其实际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在中科鼎实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后，本次担保将转化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符合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需求和整体利益。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公司为中科鼎实提供担保，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中科鼎实为京蓝科技参股公司，京蓝科技发行股份购买中科鼎实 56.7152% 股权的交易完成后，中科鼎实将成为京蓝科技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获得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京蓝科技本次对外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外担保整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担保类型	担保人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发生额
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	15	9.18
		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	10	0.797
		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40	18.637
		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5	1.95
		京蓝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2	0
		巴林右旗京蓝沐禾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0.52	0.52
	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	0.5

	司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102	0.910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3	0.7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京蓝 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敖汉旗沐禾生态环境治理有 限公司	0.05	0.05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京蓝 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京蓝沐禾节水装备 有限公司	0.05	0
	浙江京蓝得韬投资有限公司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9
子公司 对子公 司的担 保	京蓝沐禾节水装备 有限公司	衡水沐禾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0.5	0.12
		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	1.95
公司及子 公司外 担保	京蓝北方园林 （天津）有限公司	赤峰市北创基础设施开发建 设有限公司	2.2728	0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	0
<b>合计</b>			<b>107.533</b>	<b>44.3442</b>

公司累计已审批对外担保之和为 107.53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7.1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十、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